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 2014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 2014 年度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4 日

攀枝花市“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

2014 年度实施计划

2014 年是实施《攀枝花市“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的关键一年，全市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把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实到具体岗位和责任人，切实减少事故总量，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攀枝花市“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要求，特制订本年度实施计划。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突出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切实解决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将安全生产要求全面落到操作层面，建立健全操作层面的激励约束机制；狠抓安全生产能力建设，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与减灾防灾体系相结合的综合救援能

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1. 强化煤矿安全监管，提升安全生产基础水平。

加快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依法关闭煤矿 10 处。按照规划和统一布局，统筹开展兼并重组工作，严格控制企业规模（不低于 30 万吨/年）。〔市重组办牵头；产煤县（区）政府、市安监局、攀西煤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监察局等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开展水患隐蔽致灾因素全面普查试点，各产煤县（区）建成 1 个水患普查治理示范矿井。〔市安监局牵头；产煤县（区）政府配合〕

深化煤矿瓦斯防治工作。〔市安监局牵头；产煤县（区）

政府、攀西煤监分局配合]

强化安全基础工作。强力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和采掘机械化建设。〔市安监局牵头；产煤县（区）政府、攀西煤监分局配合〕

开展煤矿安全“双七条”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市安监局牵头；产煤县（区）政府、攀西煤监分局配合〕

2. 开展“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各项工作。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落实治理超载超限的安全管理制度。因超载超限引发事故比例明显下降。〔各县（区）政府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农牧局配合〕

公路安保工程建设。2014年底，东区、西区完成安装波形防护栏5公里，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完成安装波形防护栏10公里。〔各县（区）政府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安监局配合〕

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聘请 3~4 名专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在重点村设立劝导点，配备 1~2 名交通安全劝导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提醒。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比例明显下降。〔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财政局配合〕

建立健全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平台。整合公安交管、交通运政、路政信息系统（平台），构建车辆及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违法违规驾驶人“黑名单”和行业退出机制。〔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农牧局、市财政局配合〕

在全社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特别是驾驶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各县（区）政府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3. 深化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完成省政府下达目标任务，依法关闭（退出）金属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10 处。

〔各县（区）政府，市安监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等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4. 加强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开展消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器材、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石油天然气、冶金、有色金属、城市燃气等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制定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计划。开展工业园区生产系统安全评价和安全规划，强化基础条件建设、能力保障、责任落实。〔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牵头；市公安局、市城管局、攀枝花质监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安监局等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二）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继续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活动和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着力构建常态化安全督导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建立完善“隐患就是事故”的督办查处机制，推进由事后追究问责向事前防范转变。〔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市安办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三）继续推进安全社区建设。以建设安全社区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和规范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确保建成省级安全社区2个。〔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市安监局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配合〕

（四）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力量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强化市、县、乡“三级机构、三级网络”安全监管力量。优化县级安全监管机构的职能配置和队伍结构，加强重点产煤县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将县级安监执法大队工作力量向监管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延伸。乡镇明确机构和专（兼）职人员，落实相应的经费和装备。〔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安监局等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五）继续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深化需求分析，完善基础数据库和业务资源数据库，整合现有应用系统，建成全市统一规范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网络平台。做好煤矿安全监察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网上申办系统和煤矿企业综合管理数据库系统建设。〔市安监局、攀西煤监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

经信委、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完成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全面推进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高危行业全年累计培训不少于3万人次。〔市安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七）加强安全宣传。建立安全生产宣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阶段性工作重点；充分利用媒体和社会资源，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上加大对安全生产正反典型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康杯”竞赛等活动。〔各县（区）政府牵头、钒钛园区管委会、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新闻媒体配合〕

（八）加强职业卫生基础建设。从管理机构、前期预防、防护设施等方面深入推进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开展安全生产示范单位创建。对职业病危害接害人员开展“安康卡”试点工作，并根据试点结果总结推广。〔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

会牵头；市经信委、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安监局等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钒钛园区、各部门要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关系，把安全生产纳入“转方式、调结构、保发展”的全过程，注重从战略和全局层面，解决好安全生产的源头性、系统性、长远性问题。

（二）强化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细化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生产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强化依法治理，加快安全生产法制体系建设，严肃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各县（区）安委会、钒钛园区管委会安委会要充分发挥协调职能，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三）加大资金投入，稳步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各县（区）

要加大生产领域公共安全的投入力度，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支持安全生产重大工程项目等建设，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安全生产，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渠道、多层次安全生产投入体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专项投入制度，提高安全生产工作保障能力。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对本年度实施计划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跟踪分析，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切实落实各项任务。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将本年度实施计划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和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纳入年终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范围，强化安全生产干部绩效考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市安委会将组织人员进行督查。